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陈斌波)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斌波	7	1	6	0	0	否	2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项没有提出异议；但提出了希望经营层密切关注的事项；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从行业状况、市场风险、信息披露等角度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给出了专业意见和修改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本能按照实施

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投资计划》。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进行了审议,经研究审议,认为该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的整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制定,计划合理。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2023年4月7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2023年7月28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2023年12月26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层领导干部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对公司高层领导干部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层领导干部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企业规模、行业地位相适应。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2、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

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年审时间、人员安排、重点审计内容进行沟通，同意年审事务所的审计计划，确定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作为本年度重点审计项目。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日。

前往成都青羊区本部、新都工厂、龙泉子公司集成吉文参与实地调研，在调研过程中提出建议如下：

1. 在青羊区本部针对业务量不足并处于下滑状态的问题，提出了从 QCD 方面，重建竞争力的课题；
2. 在新都工厂，针对新都工厂的特征，给出了深度绑定主要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同时拓展同类客户的建议；
3. 在子公司集成吉文，建议明确战略方向，并以此为基础，构建技术支持能力，资金支持能力。

通过现场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并通过公开信息和内部沟通等多途径对公司及相关业务投资的日常信息

关注了解。

七、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陈斌波

电子邮箱：bbchen@farasisenergy.com.cn

独立董事：

陈斌波

2024 年 3 月 18 日